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雅特生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岐）环建表（2021）0007号

中山雅特生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4UJTMY2W）

报来的《中山雅特生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石岐区岐关西路62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circ}22'9.589''$ ，北纬 $22^{\circ}30'24.717''$ ）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中山雅特生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107-442000-04-01-874654）拟总投资金额为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金额为10万元，扩建工程主要从事半导体整流模块的生产，年产半导体整流模块35035个。



该扩建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生产原材料、生产设备以《报告表》所列为准。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扩建项目营运期产生纯水制备浓水（3.33t/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道排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预处理后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执行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准许该扩建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真空焊和回流焊工序废气（铅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甲醇和臭气浓度），前清洗、清洗烘干、灌胶和固化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01）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

上述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起引入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处理后依托原有项目 3#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甲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甲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项目采取的无组织控制措施符合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

五、该扩建项目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所列隔声等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西面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的要求，西北面、东北面和东南面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的要求，西面豪逸御华庭小区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2类标准。

六、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准许该扩建项目营运期产生危险废物：（包括 3N 废线路板、3N 废活性炭、3N 废包装瓶、3N 清洗废液、布袋除尘器收尘灰、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和废纸箱）。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将危险废物分类并委托给具备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机构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或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七、该扩建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八、该扩建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该扩建项目增加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0665吨/年。

九、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二、其他环保事项须按我局原审批文件《中（岐）环建表（2019）0009号》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执行。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1月26日

